

B0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85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长三角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需要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2、对于本协议约定之长三角总部基地项目,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3、长三角总部基地项目所需土地需通过参与竞拍程序获得,竞拍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4、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预计不会对本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投资协议书的概况
为落实“科技+产业+园区”的发展战略,并加强本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布局,近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盐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长三角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拟在盐城市投资建设长三角总部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土地性质为商住用地,占地245亩(以国土部门最终出让面积为准)。

投资协议书的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盖章,且经本公司履行所需的审批流程。

对于本协议约定之长三角总部基地项目,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二、投资协议书的主体内容
(一)签约主体:盐城高新区管委会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拟在盐城市投资建设长三角总部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土地性质为商住用地,占地245亩(以国土部门最终出让面积为准)。项目主要围绕互联网、物联网、研发中心、电子商务、工贸科技、双创等产业,承载总部办公、科研创新平台、高端人才生活中心等三大功能。

(三)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且经本公司履行所需的审批流程。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投资协议书的签署,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布局以及整合本公司相关业务资源,可充分发挥本公司产业和科研优势并充分利用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源和政策优势,推动本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但因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预计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不会对本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长三角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需要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二)对于本协议约定之长三角总部基地项目,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三)长三角总部基地项目所需土地需通过参与竞拍程序获得,竞拍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长三角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1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批授予的陈奕、曹孟莲等23名激励对象,自静、秦丽华等28名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需将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58人调整为230人,期权数量由原18,928,913份调整为17,440,013份,注销前期权激励对象由186人调整为158人,期权数量由原8,970,000份调整为7,090,000份,注销1,880,000份,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公告》(临2020-11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368,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8月18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11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盐酸左沙丁醇氨雾化吸入溶液

英文名称:Levosulbutamol Hydrochloride Nebuliser Solution

剂型:吸入制剂(吸入溶液)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3ml:0.31mg(以C13H21NO3计)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279(规格:3ml:0.63mg)

申请内容:增加规格:3ml:0.31mg(以C13H21NO3计)。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增加3ml:0.31mg规格并扩大适用人群至6岁以上儿童。核发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研发及投产情况
本品适用于成分盐酸左沙丁醇氨为短效β₂受体激动剂,患者产生舒张支气管平滑肌的作用,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6-11岁儿童可逆性气道阻塞性炎症引起的支气管哮喘,如支气管炎哮喘等。

本品是在本公司已获批的盐酸左沙丁醇氨雾化吸入溶液(规格:3ml:0.63m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279)基础上,申请新增3ml:0.31mg规格。与3ml:0.63mg规格相比,3ml:0.31mg规格更适合6岁以上儿童哮喘患者的症状缓解及长期控制。首次提交本品注册申请的受理时间为2020年04月16日(受理号:CYH B2002567)。

截至本公告日,盐酸左沙丁醇氨雾化吸入溶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3,578.50万元。

三、药品药品市场状况
盐酸左沙丁醇氨雾化吸入溶液原品种为Sepracor公司(后更名为“Sunovion”)的Xopenex[®],该药品3ml:0.63mg规格于1999年04月在美国上市,3ml:0.31mg规格于2002年02月上市。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及威达数据库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只有本公司取得该药品注册批件,另有1家企业在审评审批中。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已完成本品投产前的准备工作,取得药物注册批件后即可进行生产和销售。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65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占用公司,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和11月16日、12月4日、2019年1月4日、2月2日、3月2日、4月2日、6月1日、6月16日、2月29日、7月29日、8月29日、9月28日、10月28日、11月28日、12月28日、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3月21日、4月21日、5月21日、6月20日、7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18-10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2018-11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2018-122)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11、007、016、026、050、069、072、078、082、088、100、108、2020-007、010、019、028、049、053、058)。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已对担保文件的效力进行审核,对于不具备法律效力的担保文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提请司法机关对担保效力做出认定;

2、公司委派专人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要求解除相关担保义务,或者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反担保。鉴于控股股东因债务违约导致资产被债权人查封、冻结,暂时无法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若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债务到期未能偿还,且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发生时,公司将向控股股东追偿,届时可能需要与债权人协商处置资产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3、对于债权人已提起的诉讼,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组织材料、收集证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应对诉讼,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指定管辖,凡涉及公司为被告的案件移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集中审理,截至目前公司及与自然人一方的借贷纠纷案件已判决,公司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回重审,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2020年8月19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2020-064);公司与深圳玉汇投资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案已判决,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对深圳担保事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与上海坪凡实业有限公司及江西欧启实业有限公司就借贷纠纷案已达成协议和解,并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详见西法(公告编号:2020-066、059)。公司与上海宝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廊坊长商商贸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洪某的借贷纠纷案在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其他已披露的的重大案件均未开庭。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判令公司承担责任且公司实际给付的,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应对,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已于2019年4月4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分别裁定受理了控股股东及其下属3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已根据法院程序指定管理人。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公司控股股东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3家子公司债权人申报等相关事宜的公告》,就债权人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

2019年8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此次会议上,依据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交给金华市人民法院和债权人的《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公司申报的债权核查如下:

1、公司申报债权:1,677,470,389.45元,其中待确认债权1,773,434,389.45元,待确认的原因:管理人认为公司申报的债权情况复杂,事实情况有待进一步核查,不确认债权394,003,000.00元,不确认的原因:债权人已申报相应债权,同时公司也对其债权人的申报债权进行审核,管理人为属于重复申报。

2019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权益债务方式新增借款方案》,拟以其权益债务方式新增借款,所借款项用于归还公司以解决流动性占用资金问题。详见公司于11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公司已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应补偿股份,此债权为待确认债权,共计462,024,341股。

6、经合计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14.54亿元,违规担保总额为27.81亿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两个月。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于2020年8月19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执行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拟使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已于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063、2020-066、2020-070)。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本次股份回购的情况如下表:

回购日期	回购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均价(元/股)
2020-4-30	1,894,347	15,204,122.92	8.0106
2020-5-6	3,277,314	19,328,746.40	8.1356
2020-5-7	1,902,380	16,038,426.00	8.1712
2020-5-28	746,800	5,596,405.00	7.5040
2020-7-29	900,000	6,911,570.05	7.6795
2020-7-30	888,700	6,839,472.81	7.6960
2020-7-31	500	3,845.00	7.6900
合计	8,750,461	8,245,000	69,982,677.28

本次回购期间区间为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截至2020年8月19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59,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8.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82,677.28元(不含手续费),符合既定方案。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本次实际回购的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于回购期间实施了减持计划,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6月30日分别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控股股东关于减持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减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比例(%)
徐玉锁	集中竞价减持	2020-3-4至2020-3-27	5	9.86-12.57	386.44
		2020-3-29至2020-4-29	4	7.74-9.28	1,240.00
		合计	--	9	--
					2.20%

控股股东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筹划,其减持计划形成时均存在亦不知悉回购方案的相关信息,同时,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行为均发生在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前,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完成时间与公司再次实施股份回购间隔约一个月,不存在通过公司实施回购方案减持股票形成有利价格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回购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不存在利用回购炒作公司股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股份回购变动情况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759,461股,上一期间回购股份为1,364,292股,两期回购股份合计为10,123,753股,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比例	数量(股)	回购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386,124	3.7%	37,521,877	5,078	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369,276	96.3%	702,238,523	94,939	94.93%
合计	739,755,400	100.00%	739,755,400	100.00%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759,461股,上一期间回购股份为1,364,292股,两期回购股份合计为10,123,753股,假设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未能在三年内完成转让的,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比例	数量(股)	回购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386,124	3.7%	27,386,124	3,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369,276	96.3%	702,238,523	96.24%	
合计	739,755,400	100.00%	729,633,467	100.00%	

五、本次回购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徐玉锁先生和陈光珠女士,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六、回购股份的安排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如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未能在三年内完成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公司已实施的回购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前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4,400,98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4、公司未在前次交易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1)开仓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因涉嫌内幕信息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1日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相关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08月17日、18日、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督察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督察长姓名	程勇
公告来源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督察长变更

2 新任/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前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前任/现任督察长姓名	程勇
任职日期	2020年07月20日
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南京永安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南京特派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04月至今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收到的相关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	本科/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督察长姓名	程勇
离任日期	2020年8月20日
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报告备案。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